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196号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沪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沪宁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沪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沪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沪宁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江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8日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1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41.8459万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818)人民币19,960.95万元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18941925)人民币4,439.05万元，共计人民币24,4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265.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11日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589号)，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90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60.78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58.3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05.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 340.10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92.06 万元)余额为 8,573.42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沪宁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818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4,569.6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18941925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4,003.81	-
合计			8,573.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5,268,628.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742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6,52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960.95	19,960.95	4,686.20	15,841.13	79.36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04.80	4,304.80	119.20	683.35	15.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65.75	24,265.75	4,805.40	16,524.48	68.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24,265.75	24,265.75	4,805.40	16,524.48	68.10	-	-
1、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定制化旋压设备均从德国进口，受近年来国内外经营环境不可抗力冲击的影响，定制化设备的订单确认、设备制造、国际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均发生不同程度的延期。当前，随着外部经营环境好转，公司也加速推进项目进程，并同步展开与重点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综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2、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								
本项目系公司战略产品的研发、测试、寿命试验以及相关试生产线的研发、购置、落地，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受近年来外部经营环境不可抗力冲击的影响，本项目在客户处的寿命试验安排、试生产线的研发的技术交流和相关子系统关键技术突破等，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综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7,526.86万元预先投入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资金总额为7,526.86万元，并于2021年12月20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340.1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92.06万元)余额为8,573.42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含公司2021年12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7,526.86万元。

[注2]年产100万只创新型G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总体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